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許丞濱
沈素密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榮棠律師
被告 弘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盟富
被告 陳秀鳳
0000000000000000
周芷稜
訴訟代理人 林盈汝
被告 林慧琪
0000000000000000
洪秋琴
丁于珊
0000000000000000
張育嘉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玉樹
被告 蔡信文
陳彥豪
林煒智
賴佳幸
上十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重仁律師
被告 王朝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文琪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鄰地使用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候核辦。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黃巧吟